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09宁交通”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宁交通；债券代码：122962）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87BP至6.10%，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6.1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根据《2009年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转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09宁交通”在存续期内前5年（2009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票面年利率为5.2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87BP至6.1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80，回售简称：宁交回售
-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3、回售登记期：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4月25日。
-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

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2014年5月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可于2014年5月7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国富

联系电话：025-83199190

传真：025-83199197

2、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银

联系电话：025-83367888-3105

传真：025-83213223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09宁交通”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签章页)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17日